**附件：1**

**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

（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0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市场，保护业主、清洗保洁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自身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省从事清洗保洁服务的专业清洗保洁服务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清洗保洁服务项目的物业管理企业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事清洗保洁服务工作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负责清洗保洁服务企业的资质等级评定工作。

**第四条** 《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证书》）由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统一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和等级评定**

**第五条** 申请资质等级评定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本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企业机构。

**第六条** 根据行业特点《资质等级证书》分为壹、贰、叁三个级别。

**第七条** 资质等级的标准如下：

一、壹级企业的标准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近3年无不良记录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企业净资产200万元（人民币），保洁设备不少于50台（套）。

2、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物资存储库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50㎡。

3、服务五种类型以上的业态项目，有有效合同的清洗保洁项目不少于50个，或总服务面积不少于1000000㎡；其中单个合同额在100万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0个；承担日常清洗保洁任务连续3年以上且正常履约的规模项目不少于8个。合同履约期内的规模项目不少于10个。

4、具备本科以上或国家高级（三级）及以上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5人，具备大专或国家中级（四级）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具备国家初级（五级）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三个中级可代替一个高级，三个初级可代替一个中级）。

5、管理制度健全，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6、财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7、按时、按质、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二、贰级企业的标准：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近2年无不良记录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企业净资产100万元（人民币），清洗保洁设备不少于20台（套）。

2、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物资存储库房建筑面积不少于50㎡。

3、服务三种类型以上的业态项目，具有有效合同的清洗保洁项目不少于20个，或总服务面积不少于500000㎡，其中单个合同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0个；承担日常清洗保洁任务连续2年以上且正常履约的规模项目不少于5个。合同履约期内的规模项目不少于5个。

4、具备本科以上或国家高级（三级）及以上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大专或国家中级（四级）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国家初级（五级）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三个中级可代替一个高级，三个初级可代替一个中级）。

5、管理制度健全，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之一，并在有效期内。

6、财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7、按时、按质、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三、叁级企业的标准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企业净资产不少于15万元,有效运行1年以上，且无不良记录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清洗保洁设备不少于10台（套）。

2、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物资存储库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0㎡；或办公和仓库总面积不少于80㎡。

2、具备大专以上或国家中级（四级）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国家初级（五级）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5人，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三个中级可代替一个高级，三个初级可代替一个中级）。

3、具有有效合同的清洗保洁项目不少于3个，或总服务面积不少于 30000㎡，或单个合同额在10万以上。

4、管理制度健全。

5、财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劳动保险。

6、按时、按质、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质等级证书》的申请和核发**

**第八条** 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按以下程序评定企业资质等级：

1、申请企业到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领取《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申请表》；

2、企业填写申请表并向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3、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派考评专业工作组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到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第九条** 企业申请《资质等级证书》时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浙江省清洗保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申请表》；

2、营业执照（查原件，报复印件）；

3、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凭证（查原件，报复印件）；

4、当期清洗保洁服务承包合同（查原件，报复印件）；

5、相关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查原件，报复印件）；

6、企业情况介绍资料；

7、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查原件，报复印件）；

8、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及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9、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受理企业申请后，组织专家考评组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评定：

1、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对审核合格的企业发给《资质等级证书》及牌匾，并予以公布；

3、对不予发证的予以答复说明。

**第四章 《资质等级证书》的年审、晋升和变更**

**第十一条** 《资质等级证书》采取每年抽检的形式年审。

**第十二条** 每年按同级别25%的比例进行抽检。

**第十三条** 年审工作根据全年各项工作的安排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第十四条** 企业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达到比原等级更高一级资质标准条件时，可在年审开始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提出晋升资质申请，晋升要逐级申请，不能跨级申请。

**第十五条** 企业接受年审后，合格企业延续资质等级；不合格企业则进行整改、降级或取消资质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抽检年审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资质等级证书》的正、副本；

2、营业执照（查原件，报复印件）；

3、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凭证（查原件，报复印件）；

4、当期清洗保洁服务承包合同（查原件，报复印件）；

5、相关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查原件，报复印件）；

6、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资质晋升的企业需到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领取《资质等级证书晋级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资质等级证书晋级申请表》；

2、《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

3、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变动情况的说明材料；

4、营业执照（查原件，报复印件）；

5、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凭证（查原件，报复印件）；

6、清洗保洁服务承包合同（查当期合同原件，报复印件）；

7、相关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查原件，报复印件）；

8、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受理企业晋级申请后，组织考评组对申请晋级企业进行资质评定：

1、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对审核合格的企业颁发新的《资质等级证书》及牌匾，并公布；

3、对不予发证的予以答复说明。

**第十九条** 持有《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提出申请变更或办理注销手续：

1、企业分立或合并，应交回《资质等级证书》，并重新申请与新企业情况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2、企业歇业、破产、解散、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应报浙江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备案，并交回《资质等级证书》；

3、主要申报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对获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年审合格的企业，以及晋升或变更的企业，于获准之日，在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章 企业资质等级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企业以资质降级，直至注销资质处理并公示；企业被降低或注销资质等级，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定资质。

1、达不到现有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

2、在经营中搞恶性竞争，经调查属实的；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企业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借用、转让《资质等级证书》。遗失者必须在遗失《资质等级证书》之日起15日内报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办理补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申请或年审《资质等级证书》的，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不予受理；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证书和通过年审的，一经查实即予注销并予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资质等级评定、年审、晋升公告、丢失证照补办等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对上下限数字的规定均包含该数字本身。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若涉及非人民币资金额时，均按照资金发生当年的汇率进行换算。

**第二十七条** 各级从业资格证书均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第三十九条** 资质等级的相关信息由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发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浙江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